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

電話：2957 6466 傳真：2302 1168

特別通告第07/2026號

2026年4月1日

青少年成員海外及內地活動資助計劃

Youth Members' Overseas and Mainland Activities Subsidy Scheme

- 目的：本計劃旨在鼓勵本地域青少年成員，透過參加認可之海外及內地活動，促進個人成長與全面發展，培養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及價值觀，並藉着親身接觸、體驗與分享，加深對不同文化的認識，擴闊視野，建立真摯而長久的友誼。
- 認可活動：由總會或本地域舉辦或統籌的海外及內地活動。
- 資助內容：認可活動的參加費用及香港與舉行地點之間的來回交通費用（如一般等級機票、高鐵等費用），最高總資助金額為上述費用總金額的80%，上限港幣2,000元。
- 申請資格：獲所屬童軍旅領袖及區總監推薦之本地域現役幼童軍或以上各支部成員。
- 名額：資助年度由2026年4月1日起計，直到2027年3月31日為止。該資助年度共有20個常設名額，地域總監可按每年海外及內地活動的規模和數量增加名額。
- 資助準則：
(1) 獲資助批核之申請人必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將獲批開支項目的收據正本及活動分享報告（指定或其他樣式均可）交回地域總部，經核實後才可獲發放資助款項；
(2) 申請人如就同一活動同時獲總會或其他資助，必須申報，地域會先考慮有關資助才作出批核，總資助金額不可多於申請人實付的總金額；及
(3) 以申請資助的活動完成日期當日起計算，過去兩年內曾獲本計劃資助的人士，將不會再獲得資助。
- 申請辦法：
(1)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2) 申請人須填妥夾附之「青少年成員海外及內地活動資助計劃申請表」，連同其接獲確認活動資格證明（接納確認）副本，寄或逕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東九龍地域行政部收。所有申請必須在其獲得接納確認後一個月內遞交，郵寄以郵戳為準，否則不予考慮。
(3) 地域將以電郵通知申請人資助申請批核結果。
- 其他：
(1) 資助金額將以支票形式發放。
(2) 地域總監將考慮活動之性質及其他資助等情況，按實際需要決定個別申請人的資助金額，並對所有申請以至撥款金額保留最終的審批決定權，而毋須解釋理由。
- 查詢：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957 6464與常務幹事吳嘉偉先生聯絡。

副地域總監（行政）

（鄭志偉



代行）